

# 关于防范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》、《中国保监会关于修改〈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保监发[2015]100号）等要求，我公司特做以下风险提示：

一是我公司专注于保险经纪业务，严格禁止公司（包括各级分支机构，下同）及从业人员参与宣传、推介和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，也不介绍我公司客户向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购买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。

二是严禁任何人在我公司职场范围内宣传、推介和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。请客户不要在我公司职场范围内通过任何人员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。

三是非保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借贷（P2P）、融资租赁（A2P）、非融资性担保、股权众筹、股权私募等。

恳请各位业务伙伴和客户能共同监督公司及从业人员的销售行为，发现有我公司人员违规宣传、推介或销售非保险类金融产品的，请第一时间向我司反映，或向保险监管部门举报。

我司联系电话：[020-38730282](tel:020-38730282)

监管部门举报热线：12378

广东宏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